

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

秦出土文獻編年

饒宗頤 主編
王 輝 著

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
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 合作研究叢刊

——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 ——

秦出土文獻編年

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
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 合作研究叢刊

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秦出土文獻編年 / 王輝著. -- 臺 1 版. -- 臺北
市：新文豐，民 89

面；公分. -- (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
列)

ISBN 957-17-1880-7 (精裝).

-- ISBN 957-17-1881-5 (平裝)

1. 中國—史料—秦 (公元前 221 — 207)

621.9

89010051

公元 2000(民國 89)年 9 月臺 1 版

秦出土文獻編年

精裝一冊 基價¹⁴元
平 12

著 者：王 輝
發 行 者：高 本 釗
主 編：饒 宗 頤
責任編輯：陳 淑 貝
打字排版：長 風 電 腦 排 版 有 限 公 司
發 行 及 印 刷 所：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
公 司：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 6 號
電 話：2 3 0 6 0 7 5 7 · 2 3 0 8 8 6 2 4
門 市 部：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20 號 8 樓 之 1
電 話：2 3 4 1 5 2 9 3 · 2 3 4 1 5 2 9 4
登 記 證：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649 號
郵 政 劃 撥：0 1 0 0 4 4 2 6

版權所有 · 禁止翻印

79680009 (精)

網址：<http://www.swfc.com.tw>

79680010 (平)

E-mail address:swfc @swfc.com.tw

本書提要

本書為編年體史料集，收集截止一九九九年十月出土的秦銅器、陶器、漆器、石磬、石鼓、璽印、竹木簡、雜器等秦文獻資料二一四五條。本書對每件史料均作編年，列其性質（竹、木、銅、漆、石器等）、器形、收藏地、圖文著錄情況，并以按語的形式說明其編年理由、國內外有關研究狀況等。每器均有釋文，有的還有簡單必要的考釋。前輩學者馬非百《秦集史》，彙集傳世秦文獻，本書則彙集出土秦文獻，與馬書相輔相成，為秦史、秦文化學者必備之書。

作者簡介

王輝，一九四三年生於陝西高陵縣。一九六七年陝西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。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四川大學歷史系古代文字專業研究生，獲碩士學位。一九八一年至今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工作。曾參加秦都雍城、咸陽等地考古發掘。長期參與《考古與文物》編輯工作，分看商周、秦漢段考古稿件。專著有《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》、《秦文字集證》、《古文字通假釋例》、《漢字的起源及其演變》、《儀禮注疏校點》；與人合著有《甲骨文字典》、《秦物質文化史》等。現為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員、陝西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史與禮

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總序

(一)引言

吾國人習慣，時間觀念特強，屈原自言庚寅以降，孔子生辰，歷來論者只差一日。非如印度之含糊恍惚。詩聖 Kalidasa 的年代，考證家差距可有千年之譜。殷代已習用六十甲子以紀日，循環往復而不間斷，且極強調春（葬）、秋（穡）二季。故古代史書，魯春秋與百國春秋之記事，大都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」。杜預稱：「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。」自汲冢所出紀年，暨晚近出土之雲夢大事紀，莫不皆然。史家注重紀時，為吾華史書傳統之特徵，謂之為編年一體。溫公之著通鑑，即援春秋之遺規而發展為新體製者也。

(二)莫繫世說——太史公書與禮家言

《舊約·創世紀》記洪水以後，諾亞三個兒子的後裔（第十章），又詳述閃族的系譜（第十一章），足見古代希伯來人的譜學萌芽甚早。

中國譜牒記錄，遠在三代已相當成熟。司馬遷在《五帝本紀》中說：「孔子所傳宰予問《五帝德》及《帝繫姓》，儒者或不傳。」又云：「余觀春秋、國語，其發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繫姓》，彰矣。」二篇文字都保存於《大戴禮》（及《孔子家語》）的《帝繫姓》和《世本》之中，又有許多小出入地方，是古代譜學最原始材料。清代儒者或以為非聖人之言，事實不是完全没有根據。司馬遷《三代世表》，記載夏殷世系，全部加以採用。自甲骨出土以後，證明殷代自上甲以下，大體完全可靠。

禮書屢稱及「世」與「繫」，《周禮·春官》：小史「掌邦國之志，奠繫、世，辨昭穆。」鄭玄注云：鄭司農（衆）云：「志，謂記也。春秋所謂周志，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。史官主書，故韓宣子聘於魯，觀書太史氏。繫、世謂《帝繫》、《世本》之屬是也。小史主定之。瞽矇諷誦之。……故書奠為帝。杜子春云：帝當為奠，奠讀為定，書帝或為奠」。周禮古文作「帝繫世」。陸氏釋文：「奠音定」奠亦訓定，三字音義相同。其另作帝者，章太炎云：「說文：帝，諦也。諦，審也。詩傳曰審諦如帝，則『帝繫世』者，謂審繫世也」。意思是說很審諦地來定「世」與「繫」，這正表示紀錄世繫要非常謹慎與負責。世與繫是二件事，魯語：「工、史書世」。工指臣工，謂工祝一類官員，史是負責記錄之人物，特別《周官》所述之小史，奠繫與世，即是他們之任務。

今考之甲骨刻辭，所見史吏甚繁，有王史、寤（寢）史、大史、三大史、小史及東西、南、北四方史等名目。茲摘舉大史、小史辭句如下：

大史：

壬辰卜，宀貞：立（蒞）三大史，六月（《合集》5506）

貞：亩（惟）大史夾令，七月（《合》5634）

己卯，卜貞：亩大史（《小屯南地》2260）

小史：

亩小史（《合》32835）

□卯卜貞：小史（《南地》2260）

雖卜問的內容不詳，但顯然有小史一官職，故殷代先公先王世系在卜辭中見到的非常完整，和史公據帝繫所追記者大體吻合。由於殷時有正式負責世繫專門官吏之小史，所以記錄非常審諦，可證周官所言的小史，是可信據的。所謂奠繫世意思是審諦地去釐定世系，這有如後代禪宗燈譜之慎重處理。古代有這樣的專職，應該說是譜牒學的萌芽。大英博物院藏殷代巨骨有倪家譜一版，是其著例。

《帝繫》一篇，雖然有不少神話意味，但近年出土新史料，像湖北包山楚簡記著：

□禱楚先老僮、祝融、媿禽（熊）各兩牀，高祭。

老僮顯然是楚人的先世。《帝繫》上說：「顓頊娶於滕氏，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，產老童」。與山海經郭璞注《世本》：「顓頊娶於滕墳氏，謂之女祿，產老童。」完全一致。老童之名，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云：「騶山，神耆童居之。」郭注：「耆童，老童，顓頊之子。」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言：「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。」裴駟《集解》引譙周云：「老童即卷章。」證以包山簡之老僮，則以作「老童」者為是，耆童與卷章乃形相近致訛，由老童之見于楚簡，可見帝繫所說之可信。

小史之責為奠世繫，世與繫是二件事，世可以說是譜牒學，繫是姓氏學，二者在中國後代有極豐富之材料，發展而成為專門之學。由於自春秋以來「世」是王室的主要教材。《國語》〈楚語〉：記申叔時說道：「教之『世』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。」賈誼《新書》〈傳職〉：「教之語，使明上世，而知先王之務。教之故志，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。」故志即是《周禮》鄭注所謂「志」。使人從過去歷史中取得教訓。唐柳芳族譜總論云：「氏族者，古史官所記也。昔周小史，定繫世，辨昭穆，故古者有世本。」（詳荊泮林輯本）今觀《世本》之帝系篇，記諸帝王子孫相繼相當翔實。《史通》〈書志篇〉：「『周撰世本』，式辨諸宗。又《雜述》：「世本辨姓，著自周室。」《世本》另有〈姓篇〉，下至東漢王符的《潛夫論》特立〈志氏姓〉一篇，這些都是姓氏學的經典材料，不必具述。

司馬遷對古代譜牒之書，持極慎重態度。他在〈三代世表序〉上說：

余讀謀記，黃帝以來皆有年數，稽其曆謀，終始五德之傳，古文咸不同，乖異。

可見他所看到的資料，是多麼歧異而混亂，雖然有年數，但各說完全

不同。他又在〈十二諸侯表序〉說道：「曆人取其年月，數家隆於神運，譜牒獨記世謚，其辭略，欲一觀諸要難。」由於過於簡略，無法盡信，故對於曆人、數術之說，不能採用，惟有割愛。他只採取世繫部分，所以〈五帝紀〉即根據帝繫而寫成。其慎重態度正值得後人師法，談譜牒的來源，是不可不加以注意的。

自秦人以水運自居，漢初五德所屬，諸多爭議，人各為說。丞相張蒼著《五德之書》且有《曆譜》。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》序云：「漢相張蒼譜五德」是其證。索隱云：

案張蒼著《終始五德傳》也。

此事史記丞相傳不載，但揭其與公孫臣論漢非土德事。由史公不采曆人之說一事觀之。雖張丞相之曆譜，史公亦摒而不錄。章太炎謂：「《十二諸侯年表》所繫，有左傳所未詳者，或得之張蒼《曆譜》。」則仍有待於尋繹也。

又古史荒邈，戰國以來，諸子各家均盛道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。茲揭其事如次：

①法家：

《商君書》首篇《更法》云：「公孫鞅曰：伏羲、神農教而不誅，黃帝、堯、舜誅而不怒，及至文武，各當時而立法。」

《趙策》二：趙武靈王欲用胡服，群臣以為不便。王獨曰：「古今不同俗，何古之法。帝王不相襲，何禮之循。宓戲、神農教而誅，黃帝、堯、舜誅而不怒。及至三王，觀時而制法。」即沿用商鞅之言。

②道家：

《楚帛書》：曰故□奮鬻戲（伏羲），出自□靈，厥□魚魚，□□□女（如），夢夢墨墨，亡章弼，□每（晦）……風雨是於（謁）。

《文子·上禮》：「及世之衰也，至於伏羲氏，昧昧慰慰……及至神農、黃帝，竅領天下，紀綱四時，和調陰陽」

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「及世之衰也，至伏羲氏，其道昧昧芒芒。……乃至神農、黃帝、剖判大宗，竅領天地……提挈陰陽。」

③儒家：

《易繫辭傳》：「古者戲是（氏）之王天下也，……口戲是（氏）没，神戎（農）是作，……神戎是没，黃帝、堯、舜是作。」（馬王堆寫本）

孔安國《尚書序》：「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三墳，言大道也。」

揚雄《羽獵賦》：「或稱羲、農，豈或帝王之彌文哉？」（成帝永始三年上）又《解難》：「是以宓犧之作易也，緜絡天地，經以八卦。」

馬王堆本神農氏作神戎，與銀雀山簡孫臏兵法相同，諸「氏」字皆借作「是」。

上列法、道、儒三家之書，論到遠古聖哲，都在黃帝之前凸出伏羲、神農二代。伏羲又作雹戲、宓戲（《趙策》），只是字形之異，足見自春秋秦孝公以來，伏羲神農之名久為人所共識，其事遠在大戴禮《五帝德》成書之前。太史公於處犧之事，非無所知。其《自序》云：「余聞之先人曰：處犧至純厚，作易八卦」。而其論次《五帝本紀》以為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，搢紳先生難言之。」乃獨取宰予問《五帝德、帝繫姓》，而摒伏羲、神農而不書，取顓頊而遺兩昊，本《魯語》及《祭法》舉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五人為一系列；史公蓋用禮家言，此與劉歆《世經》依《易·繫辭》以伏羲、神農、黃帝先後相繼大異其趣。《繫辭傳》一向被目為漢人所作，今馬王堆本已出土，顯為戰國以來之撰著。《荀子·成相篇》言：「文武之道同伏羲」此亦儒家對伏羲讚美之語，足與易傳相表裏，顧史公皆棄而不論，獨取孔子所傳之「五帝德」，雖不免於泥；其是非曲直，仍有待於論定。而其墨守禮家之說，於古史持極矜慎之態度，異於向歆父子及班固，則昭然若揭矣。

(三)史以禮為綱紀

史所以紀人事，故史必以禮為其紀綱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歷舉諸

禮之種別，而稱「禮以順人心為本；故亡於『禮經』而順人心者，皆禮也。」陳夢家敘「武威漢簡」，因謂「禮經」一名出於荀子。實則《左傳》隱十一年已言：

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告終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「禮經」。

劉文淇以為杜預注之五十凡即是禮經，周公之所制也，出於周之舊典。則殊乏根據。今按「禮經」二字但指禮之大經，不必遠溯周公之舊章，更不必是後代所釐訂之五十凡。隱十一年譏桓王之失鄭云：「愆而行之，德之別也，禮之經也。」又言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於策。」明禮經皆當書於策。不合書法則不書之。禮之經，與德之則互相繫聯，禮之經即以德為其基礎，下以順人心，上以合天時者。《禮器》云：

先王之立禮也，有本有文。忠信，禮之本也；義理，禮之文也。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。禮也者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理萬物者也。……故必舉其定國之數，以為禮之大經，禮之大倫。

又云：

禮：時為大，順次之、體次之，宜次之，稱次之。

《大戴禮·本命》云：

女者，如也，子者孳也。好者言如男子之教，長其義理者也。故知「義理」一詞，實本諸禮。禮有時順、體、宜、稱諸涵義，「順」是其中之一項，制禮要以行為恰當合理為主體。《禮運》言養生送死、事鬼神之常為「大順」，能脩禮以達義，體信以達順，則為順之實。發揮禮裏面「順」之道理，更進一步。

故禮者實為「理」之同義詞，故曰「禮，理萬物者也。」《喪服四制》云「理者，義也。」行而宜之之謂義。人能主忠信，禮之本基已立，發揮而為事業，處處合於義理，可謂禮之文彩充分表現於外，故「禮器」謂「義理是禮之文」。宋人講義理之學，揆之禮經本旨，

實指禮之文采光華在行為上有真切著明之成就，非謂抽象空洞之理論，所重在行而不在知。禮所謂「無文不行」，即謂其人之行動於義理不合，無足觀采者。由此一義之理解，更可認識「博文」「約禮」二句之真義，實與春秋有密切關係，太史公引董子云：「春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」。《鄭志》云：「春秋經所譏所善，當按禮以正之。」劉文淇批語：哀十四年疏稱賈逵、服虔、穎容皆以為孔子修春秋約以周禮。春秋是據禮來判斷是非，春秋之義法即是約禮的事例。「義理為禮之文」，明乎春秋列舉之事例，便可取得博文之實效，所謂博文之「文」，實際是禮所表現的「美」——包括忠信的內美與行為的外美，皆道德禮法之事。《周語》云：「以文修之」，韋昭注：「文，禮法也」，一般以文采或廣泛之文化說之，遠非孔子之原意。故知博與約二者乃春秋宣喻表達之手段。史原於春秋，必以禮為依歸，此「禮經」一義之真精神，《禮器》所以稱之為「禮之大經，禮之大倫」也。

司馬溫公於《通鑑》中所建立之史理，即以禮為核心。代表其書法之精義，莫如開宗明義一章，論析三家分晉一事，其言曰：

天子之職，莫大於禮。禮莫大於分，分莫大於名。何謂禮，紀綱是也。何謂分？君臣是也。何謂名，卿大夫是也。……天子之職，莫大於禮。夫禮，辨貴賤，序親疏，裁群物，制庶事，非名不著，非器不形……。

溫公論正名之重要，且認講禮是天子之天職，天子失職，由於不能正名分。晉三卿竊權，周王不惟不能誅之，且從而反命之為諸侯，是助長其惡也。《通鑑》一書所以肇始於三家分晉，即為謹名分以立史之鑑戒。溫公於此事有禮亡之嘆，指出三晉之列於諸侯，非三晉之壞禮，乃周天子自壞之也，先王之禮，於斯盡斬，過在周天子，言之十分沈痛：「謹名分」僅為禮之一端，其惡果竟造成天下以「智力相爭雄長」之局面。其對最高統治者責備之切至，不以其位高而有所寬假，洵可謂盡史官之職。孔子作春秋為人君說法，使政治家及所謂領

袖者知所鑑戒，此即為中國史學之精神所在。

春秋一書目的在於聳善抑惡。此說之傳統由來已久。西周史官勒銘之《史惠鼎》云：

「惠其日就月匡（將），裊化誣（惡）□〔臧〕。」

降及楚國申叔時云：「教之春秋以聳善抑惡焉。」（《國語·楚語》）以後賈誼《新書·傳職》亦言「或稱春秋，而為之聳善抑惡，以革勸焉。」莫不諄諄懸為誥誡。足見春秋之功用，非全為記錄史事而已。以之視為單純記錄史迹之史書，分明過於看其表面，殊不切於實際，而漠視春秋之深層意義。

「綱紀」一詞，文子已言「紀綱四時」。西漢人更恆言之，首推陸賈。匡衡疏謂「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，此綱紀之首，王教之端也」（《史記外戚世家》）。而劉歆更論綱紀之宇宙義，其《鍾律書》云：「玉衡杓建，天之綱也，日月初纏，星之紀也，綱紀之交，以原始造設，合樂用焉，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，歌奏用焉」。發揮天文之綱紀以配音樂，律呂賴以形成。（見《漢書律曆志》）又揚雄《法言》亦論綱紀云：「或苦亂，曰：綱紀。曰惡在於綱紀？曰大作綱，小作紀。」（《先知篇》）降及東漢《白虎通》言三綱六紀，云「何謂綱紀？綱者，張也，紀者，理也。大者為綱，小者為紀。所以張理上下，整齊人道也。」此即引申揚子雲之說。禮之文為義理，說見於《禮器》，王莽亦言義理，天鳳四年六月，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：「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，考之經藝，合於傳記，通於義理，論之思之，至再至三。」可見「義理」一義，漢人皆已習用之，而其原蓋本諸禮，非至宋人始揭櫫之。

馬王堆漢墓出土古佚書有《九主》一篇，據《殷本紀》說，蓋伊尹為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，是篇依以立說。《九主》之中所肯定者為能法天地之則之法君，自餘八者，為專授之君、勞君、半君、寄主及破邦之主、滅社之主各有其二，通稱曰八商（謫）。商之言謫，所以責其過也。上代之立言者於人主譴責，不遺餘力，敢為犯上不諂之

論，《九主》斯篇，尤其翹楚者。文中提出天乏（範）、天綸二義其言曰：

禮數四則：立法天，佐法地，輔臣法四時，民法萬物。此謂法則。

禮數四則曰天綸……謂天之命四則，四則當□，天綸乃得。

所稱禮數四則為天綸，按「綸者，倫也，作之有倫理也」。（《釋名·釋采帛》）此與《禮篇》所稱「禮之大經，禮之大倫」，其義固無二致。禮必合乎天時，設於地理，大與天同義，天綸正猶大倫也。

《九主》篇之思想，循正名之旨，斥人君之失，亦足垂千古之鑑戒，雖文中時滲入法家思想，禮與法固有共通之處，其述禮數四則，亦本諸禮以立論。

史不能離乎禮，禮可以釋回邪，增美質，其在人也，如竹箭之有筠，松柏之有心，（見《禮記·禮器》）吾華重人學，史紀人事，必以禮為綱紀，此溫公之歷史哲學，以禮字貫串整部歷史，其說所以歷久而不磨者也。

（四）本書之編撰

近人治史、過於重視史料，寢假有史學即史料學之論。益以頻年地不愛寶，新資料之出土，如瑤珠璇玉層出不窮。人競趨於新奇事物之探索，史之舊義，淪胥以溺，幾無人過問。談史者重迹象而輕義理。前代「義理為禮之文」之勝義，久已闕晦而不彰。竊為此懼。余嚮者有撰寫「史理學」之擬議，而未遑著筆。惟念甲骨、簡牘以至吐魯番文書、敦煌寫卷，皆近人所重視之史料也。所記大都叢脞委雜，散乏友紀。究一事，窮一名，著論者衆，殆如秦近君說字累萬言不能自休，葉彌茂而本彌乖，是強其柯枝，而弱其幹也，顛倒之甚！學者終難以原始要終，得其條貫。自非繫年排比，使如散錢之就串，雖窮年累月，將何以別同異、紀遠近、而觀其會通耶？

爰擬依溫公之例，發奮為《出土史料繫年長編》，鳩合同志，協

力從事，期以數載之力，勉奏庸功。余既忝任泰京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，兼主持香港中文大學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兩機構，遂以此計劃商之鄭午樓博士，承其鼎力支持，因合兩處人力，博稽群籍，為通鑑編年之續貂，冀作乙部叢殘之掇拾，俾山巖屋壁之遺珠，得如斷爛朝報之可讀。明代修永樂大典，分韻依字，雜鈔各書，史籍佚著，賴以徵存，《舊五代史》即從大典輯出，實尚有未盡善處。（陳尚君說）僻書如《數類》，見《大典》「隊」字號，記王莽六隊大夫，（卷 15140 八隊）「郊」字號，記明帝五郊之制。（卷 5453 十四爻）零縑斷簡，殊為可珍。又若「沙」字號「沙州」下，只引《宋會要·蕃夷志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十道志》、《舊唐書地理志》及《資治通鑑》宣宗大中五年張議潮來降一事，如是而已。返觀敦煌石室所出文書，汗牛充棟，彌見《大典》所錄之貧乏。今人眼福大勝前人，故補輯之舉，洵不容緩。加以簡帛文書，仍歲間出，自當詳為論列。或於乙部之業，不無微勞。敢謂典冊之淵林，庶幾編集之先務，入海算沙，成書有待，而發凡起例，殆猶王磐所謂「期於適用」而已。乙亥皋月，饒宗頤。

饒 序

三秦地區，近二十年來，出土文物豐富。秦陵以外，若鳳翔南指揮村秦公大墓石磬、禮縣銅器，皆曠世瑰寶。王輝君長年以來，服務於陝西考古研究所，經眼既多，造述尤夥，鴻文巨著，久已沾溉學林矣。今之著錄，乃就歷年所得新資料，依其時代先後，條列排比，并附考證。起秦莊公未即位前《不其簋》，訖於二世三年，所收器物共2145事。凡此皆過去金石家錢竹汀、王蘭泉輩所未聞見，蔚為奇觀。作為拙編補通鑑繫年系列，尤見生色。循覽幾遍，歎服之餘，謹就管見所及，提出一、二事，聊充前言，不足為君書增重，或可供同好專家揚榷之資乎！

秦人先世何所自來，近頃史家有二種說法，一主出於戎（蒙文通《古族甄微》），一主來自東方與嬴同祖，第二說頗盛行。由考古資料而言，秦墓所出屈肢葬、鐮形袋足鬲、洞室墓諸特徵，與半山馬廠、卡約文化必有聯繫。從文獻所記傳說言之，秦人出於顓頊之苗裔。景公大墓石磬銘云「高陽有靈（靈），三（四）方以甬平。」與楚之遠祖相同，秦人固自言之。其主原於東方說者，謂伯益為嬴秦之遠祖。非子邑於秦以前，周孝王稱：「昔伯益為舜主畜，畜多息故有土，賜姓嬴。」嬴之得姓，源於伯益。舊書所記如此。關於益之事，當作詳細考證。

近時出土文獻不少涉及后益者：

九店楚簡《日書》：

凡五卯，不可以作大事，帝以命塏淒塏之火。午，不可以樹木，

凡五亥，不可以畜六牲脂（擾）。

郭店楚簡《唐吳之道》：

古者吳（虞）舜管（篤）事个寔（幕），乃弋其孝，忠事帝堯，乃弋其臣。悉宰（親）尊馭（賢），吳（虞）舜其人也。墨幻（治）水、臚幻火、后稷幻土，足民菽（養）□□□。

禹、益二字，增土旁，又一增肉作臚。《路史後記》十二注禹又作墨，與簡合。《呂梁碑》云「舜祖幕」。《魯語》上「幕能帥顓頊者也」。簡之寔正是幕。益始見《虞書》，為舜之臣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字作菽。郭店又作臚，向所未見。《世本·作篇》言「化益作井」（《易井卦釋文》引），又言「后益作占歲」。（御覽引）益有造於世人者至溥。稱之曰化益者，又見於《呂覽·勿躬》及《漢書·律曆志》。《說文》井字下云「古者伯益初作井」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「伯益作井而百龍登天」，彼所以稱曰化益，倘以此乎！（1995年，廣州南越國宮遺址掘出30座不同時期之水井，有南越時代之井。又一块瓦有「公」「官」印文，古代之井，可窺一斑。）

至于占歲之事，自從《日書》發現以後，所知倍蓰於前，如《世本》言，乃出自伯益。

《虞書·舜典》：「帝曰：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？兪曰：益哉。帝曰：兪，咨益。汝作朕虞。」為舜所任命二十二人之一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上：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」故益被認為「虞人」一官肇始之人物，合以楚簡、《尚書》所記，絕非嚮壁之談。益之出身，見於《墨子·尚賢》下云：

禹舉益於陰方之中，授之政，九州成。

陰方，畢沅以來，未詳其地，孫詒讓亦闕而勿論，墨子以陰方與堯舉舜於服澤（即濩澤）對舉，是陰方應是地名。余疑陰方可能即春秋之陰地。左宣二年傳：「晉趙盾救焦，自陰地侵鄭。」杜注：「自上雒以東，至陸渾皆陰地也。」哀四年傳：「蠻子赤奔晉陰地。士蔑以致九州之戎。」陰地為晉南要道。昭二十二年傳：「藉談荀躒帥九州之戎，納（周）王于王城，敬王即位。」晉人利用諸戎為犄角之勢，故詹桓伯責晉惠誘戎以偪周，入于郊甸。昭九年傳「晉梁丙率陰戎伐

穎」，亦其一例。陰地據杜注，所指甚廣，蓋汎指黃河以南秦嶺山脈以北，其戍所則在盧氏東北，後代有陰地城。晉之地名又有陰人（哀四年傳）、陰口、陰坂（襄九年傳），皆被「陰」之名，與禹舉益之陰方，應有關係。《秦公簋銘》云「冢宅禹蹟，十又二公」，是秦人亦推崇大禹。左定四年傳，祝佗告萇弘，言晉則云「命以《唐誥》，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」，與魯之「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」對言。自來晉與戎：薦居相雜，故魏絳乃行和戎政策，晉之陰地正是戎索之疆。早期秦先世活動地區甚廣，《秦本紀》云柏翳「玄孫費昌，子孫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」，正是實情。殷之中澆保西垂，其母爲戎胥軒妻。中澆之名當緣於澆水，瓦書所謂「取杜在艷邱到于澆水」者也。此即秦之居於戎狄者。

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「噍，咽也。从口，益聲。𣎵籀文噍，上象口，下象頸脈理也。」金文作𣎵，以口記咽處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「𣎵作朕虞。」師古曰：「𣎵古益字也。」郭店簡从肉作𣎵，乃噍之異寫。

伯益《人表》作柏益，又稱曰伯翳。《史記·秦本記》大業生大費，是爲柏翳。曹大家注《列女傳》，稱皋陶子伯益，益爲大費，則皋陶與大業乃爲一人，故緯書《中候》云：皋陶之後爲秦；不符《尚書》。《墨子·所染》云「禹染於皋陶、伯益」，則明爲二人。

所以稱爲大費者，《路史後紀》云：舜封之費，似因竹書稱之爲費侯。《秦紀》稱賜姓嬴。然《水經·洛水注》則云姓伊。如彼出自皋陶，皋陶乃偃姓。（見《漢書·地理志》六安國注）羅泌《路史》分伯翳爲少昊後，嬴姓，封于費；伯益爲高陽後，姬姓，封于梁，其說不足信。關於伯益之氏姓來歷，暫時無新材料，不易論定，但不能以後來之奄、盈等族加以推測。所可知者，益決非神話人物。秦、楚俱以顓頊高陽爲共祖，事非虛妄，諸子若墨子、孟子、及《世本》之言伯益，均有根據。

禮縣秦公諸器，學者或謂莊公物，王君指出莊公時未稱公。襄公